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到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到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孙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需补充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同意克胜药业拟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公司同意克胜药业向江苏大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3月22日，并同意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6,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金宝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19,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宝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公司同意金宝药业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对担保审批权限的理解不准确，未按照上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公司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到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